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概况

公司拟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235,007.57元。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

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